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號

異 議 人 蔣敏洲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本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34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；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、第4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異議人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對相對人邱坤墀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異議人不服而提出異議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全事聲字第34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異議人未依限繳納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強制執行進行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乃以其抗告不合法，而於112年11月21日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。

三、異議人固於112年12月2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並主張原裁定應以合議裁定，原裁定法官無審判權應行迴避等語，然民事事件地方法院審判組織，係以獨任審判為原則，合議審判為例外，而原告前提起抗告，既非法律別有規定應合議審判之情形，則原裁定以獨任行之，並無違誤，是其異議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許家齡